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二、办事地点**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窗口

**三、办理依据**

1、《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 第2号）；

4、《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326号）；

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鲁政发〔2017〕31 号）；

6、《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5 号）；

**四、受理条件**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2、属于本级机关的管理范围等内容。

**五、申请材料**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六、办理流程**

流程图附后

**七、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咨询电话**

0538-3232682

**十、办理流程**

按照项目类型，选择项目所属行业并按要求进行项目填报

注册用户

进入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221.214.94.51:8081>

/icity/ipro/hall

点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审核通过，项目单位自行打印项目代码

审核未通过按照要求修改项目信息

审核

注册成功后，进入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按照审批权限选择相应层级

**附件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注意事项

一、企业申请备案注意事项

（一）实行属地备案原则。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时，实行属地备案原则，向企业注册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备案。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应包括，建设纲领、具体地址、使用土地、建筑面积、购置设备、技术工艺等信息，并保证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建设纲领：项目建成后产出情况（新增产能、产品质量提升、生产工艺提高等）。

具体地址：要指出是否在原厂区内，特别是化工项目要明确是否在省政府认定的某个化工园区内。

购置设备：应包含引进设备及配套国产设备情况。

（三）化工项目请参照以下格式做出承诺：

1、项目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办字〔2018〕\*\*\* 号”文件确认的“\*\*\*园区”内；

2、项目不涉及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 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等监管事项， 项目不涉及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含产品 ；

3、项目不违反相关产业政策；

4、项目保证做好相关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保障措施。

二、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审查主要内容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